

中國文化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1.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校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p>	<p>第一條  <u>本規定</u>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p>	<p>增列法源依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應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u></p>	<p>第二條  <u>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教務長、產業碩士專班所屬研究所所長、主任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u></p>	<p>修正招生委員會成員說明，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第三條  <u>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報考資格如下：            一、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三、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u></p>	<p>第三條  <u>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得報考本校產業碩士專班。</u></p>	<p>修正報考資格說明文字</p>

	<p><u>第四條</u>  <u>各專班因特殊性質之需要，除具備第三條報考資格外，得經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另增訂他項報考條件，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u></p>	<p>本條刪除</p>
<p><u>第四條</u>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分別考核。  各專班考核項目、各項目分佔比例、評分標準等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u>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u>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u>第五條</u>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以筆試及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分別考核。  <u>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則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部分之考核。</u>  <u>各項目考核成績所佔比率如下(各項成績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u>  <u>一、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u>  <u>二、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u>  各所考核項目、各項目分佔比例、評分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1.條次變更，原第五條移至第四條。  2.刪除各項目考核成績所佔比率，並修正說明文字。</p>

<p>第五條 <u>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分別於每學年第一、二學期舉</u> <u>行，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各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u></p>	<p>第六條 <u>各專班招生名額</u>應於招生前，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1.條次變更，原第六條移至第五條。 2.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修正招生名額說明文字及招生時程</p>
<p>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u>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 二、<u>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u> 三、<u>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產業碩士專班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p>	<p>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u>視考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有缺額，亦不予錄取。</u> 二、錄取順序依考試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u>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筆試成績亦相同時，則以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考核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u></p>	<p>1.條次變更，原第七條移至第六條。 2.修正錄取學生最後一名總成績分數相同之處理方式說明。 3.明定入學之遞補期限。 4.修正增額錄取說明文字。 5.明定錄取名單公告之程序。</p>

<p>四、<u>各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u></p> <p>五、<u>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u></p> <p>(二)<u>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p> <p><u>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u></p>	<p>三、<u>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均予錄取；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時亦同。</u></p>	
<p>第七條</p> <p><u>有關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u></p>	<p>第八條</p> <p><u>其他有關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日程、地點；報名日程、地點；報名手續、考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u></p>	<p>1.條次變更，原第八條移至第七條。</p> <p>2.修正文字敘述</p>

<p>第八條  <u>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u></p>		<p>本條新增，說明考生申訴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p>	<p>第九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說明辦理招生之經費應遵循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u>校級招生委員</u>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u>行政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原第十條移至第十一條。  2.修改為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程序。</p>

## 中國文化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8年2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80023601D號函核定  
100年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27179D號函核定  
102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25481D號核定  
104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20399A號函核定  
105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27334B號函核定  
109.01.08 第176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應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報考資格如下：

一、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三、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分別考核。

各專班考核項目、各項目分佔比例、評分標準等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分別於每學年第一、二學期舉行，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各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產業碩士專班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五、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有關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